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时对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经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终止或结项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销户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6日